办理结果：C

太水办〔2017〕46号 签发人：王海平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08号建议的答复

汪泉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加快莲花水库配套工程建设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些年来，通过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我县小型水库在防洪、灌溉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逐步消除，防洪、灌溉能力得到提升。由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的出发点在于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加之投资规模限制，其建设重点主要放在解决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涵等三大件存在的问题，清淤、渠系配套等工程建设未能纳入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范畴。

您提出的莲花水库“配套工程的清淤、加固、除险”、“泄洪河道淤塞、河堤毁损严重”、“灌溉渠道年久失修”等问题可纳入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项目解决。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这方面的资金已按照“因素分配法”分解到各乡镇，由各乡镇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工程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

为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我县正在编制《太湖县农田水利规划（2018～2022）》，您提出的莲花水库配套工程建设可通过村、镇报送相关材料纳入《规划》，以便在今后《规划》实施中逐步解决。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支持！

太湖县水利局

2016年6月26日

联系人：曹文渊　　　 联系电话：416273

抄送：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